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并已取得了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三、同意提名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2年10月14日